



Distr.: Limited
2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0年10月2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最后审定并核准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

一些国家政府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白俄罗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
第1、2、2之二、4、6、8和10条的修正

第1条：宗旨

1. 白俄罗斯认为，作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一整套国内和国际措施，其中应包括“防止”、“禁止”和“惩治”这三个概念。为此，并且考虑到议定书草案的标题，白俄罗斯建议(a)款改为如下：

“(a) 防止、**禁止和惩治**国际贩运人口，特别注意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

第2条：适用范围

2. 为了划清缔约国本国立法与议定书之间彼此的适用范围，白俄罗斯建议本条中保留“国际”二字。

3. 白俄罗斯认为，作为拟由议定书缔约国通过的一整套商定的联合措施，防止和打击国际贩运人口与第1条所列的议定书宗旨的关系更为紧密。在白俄罗斯看来，第2条“使用范围”界定了议定书应适用于哪种或哪些贩运人口活动。白俄罗斯认为，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不应包括未超越本国边界而且未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贩运人口活动。因此，建议第2条措词修改如下：

“本议定书**适用于**本议定书第2条之二所界定的国际贩运人口和**牵涉到**公约第[...]
条所界定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这类贩运活动**”。

第2条之二：定义

4. 根据白俄罗斯对草案第2条的建议，白俄罗斯提议将“人口贩运”改为“国际贩运人口”。

5. 白俄罗斯认为，“国际贩运人口”一词的定义中应提及“不论该人是否同意”，第一，因为这些字如果省略将会妨碍充分达到议定书的目标；第二，因为如果征得国际贩运人口活动的被害人的同意即可免除对这类活动的责任，将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件中所载的有关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

6. 白俄罗斯认为，(a)款中所列举的对国际贩运人口活动被害人可能实行的剥削形式，应包括切除器官和人体其他部分，因为这种剥削形式可能实际上是这类贩运活动的目的之一。

第 4 条：对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援助和保护

第 3 款

7. 第 3 款开头语方括号内列明的义务应当标准化，并使之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白俄罗斯提出下列案文：

“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并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采取措施**，为本议定书所涉被害人的身心康复提供条件”。

第 3 和第 4 款

8. 考虑到国际贩运人口活动的被害人只在接收国临时逗留，随后将根据第 6 条被遣返，最好只对接收国规定第 3 款(a)、(b)和(c)项中提到的义务，并相应地将第 4 条第 4 款中的“教育”一词删去。

第 6 款

9. 由于规定对被害人遭受的损害提供赔偿的第 4 条第 6 款有可能改写，以允许为赔偿目的而没收非法获取的资产，同时考虑到公约草案第 14 条中关于没收非法获取的资产后将其退还请求国的规定属非强制性性质，白俄罗斯建议将第 6 款修改如下：

“**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并在可能的范围内为国际贩运人口活动的被害人提供所受损害的赔偿。**”

第 6 条：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遣返

10. 为了确保对国际贩运人口活动被害人实行的遣返机制切实有效，建议在本条中加入一个关于此种遣返方式的规定。鉴于人口贩运活动的收入被没收后一般都充作接收国的财产，从逻辑上来说，也可以从这种收入中提供部分的遣返费用。

第 2 款

11. 第 2 款方括号内的“，并应尽可能出于自愿”的词语应当删去。

第 8 条：边界措施

第 2 款

12. 鉴于承运人既可以是国有的，也可以是商业性的，建议将第 2 款中的“商业”一词删去。

13. 鉴于第 3 款从含义和内容上来说都是第 2 款的继续，建议将这两款合并为第 2 款。

14. 根据本条的标题（“边界措施”），规定商业承运人或船只拥有人或经营人有义务履行边界管制措施，显然是不正确的，这些措施在各国主要是由边防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履行的（见上文第 12 段）。

第 3 款

15. 鉴于第 6 条第 5 款以及第 8 条第 1 款中均提到“旅行证件”一词，为了使所用术语一致起见，建议将第 8 条第 3 款中的“护照”一词改为“旅行证件”。此外，在某些国家，“旅行证件”一词系指可乘坐某种运输工具旅行的书面凭证。因此，建议在第 2 条之二中列出关于“旅行证件”一词的定义。

第 4 款

16. 鉴于采取措施以确保此种管制的义务是对国家规定的，白俄罗斯认为还应当要求缔约国根据本国的法律建立实施此种措施的手段（机制）。为此提议删去第 4 款。

第 10 条：防止贩运人口

17. 本着创造条件尽量使更多国家签署本议定书这样的愿望，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现有的手段，建议不要对这些国家规定第 1 和第 2 款中载列的严格义务。因此，建议对第 1 款的开头语修改如下：

“1. 缔约国应在可能的范围内采取综合措施：”。

18. 鉴于此，建议第 2 款连同第 3 款中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一道删去。